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为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现将《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9月7日

附件 1

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目 录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6
3.1 公共数据.....	6
3.2 数据分类.....	6
3.3 数据分级.....	6
3.4 分类维度.....	6
3.5 分级维度.....	6
4 总体要求.....	7
4.1 数据范围.....	7
4.2 组织保障.....	7
4.3 制度保障.....	7
4.4 技术要求.....	7
5 数据分类.....	8
5.1 分类原则.....	8
5.2 分类要求.....	8
5.3 分类维度.....	8
5.4 分类方法.....	12
6 数据分级.....	13
6.1 分级原则.....	13
6.2 分级要求.....	14
6.3 分级维度.....	14
6.4 分级方法.....	14
6.5 数据定级与安全管控措施.....	18
附录 1 公共数据分分类示例.....	20
附录 2 公共数据分级规则.....	22
附录 3 法人数据分级示例.....	25
附录 4 人口数据分级示例.....	27

引 言

根据《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GB/T 38667-2020）、《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为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处理好数据共享与开放、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增值利用，助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南，制定、组织实施本系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并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防控。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原则、要求、维度与方法。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Z 288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 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发改高技〔2017〕1272号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
省政府令第381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公共数据

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源。

3.2 数据分类

按照公共数据具有的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包括数据对象、重要程度、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应用场景等），采用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以便于管理和使用公共数据。

3.3 数据分级

按照公共数据遭到破坏（包括攻击、泄露、篡改、非法使用等）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客体）的危害程度对公共数据进行定级，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安全策略制定提供支撑。

3.4 分类维度

用于实现公共数据分类的某个或某些共同特征。

3.5 分级维度

用于实现公共数据分级的某个或某些共同特征。

4 总体要求

4.1 数据范围

本省区域范围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源；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参照适用本指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统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不动产权数据、公共信用数据等公共数据，参照适用本指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组织保障

应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组织保障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业务管理、安全管理等职责和人员岗位角色要求。

4.3 制度保障

应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制度保障，明确分类分级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确立日常管理流程和操作规程，制定考核评价等机制。

4.4 技术要求

使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共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人工/自动属性标识，应通过人工/自动方式维护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定期对公共数据安全属性进行评审和修订。

5 数据分类

5.1 分类原则

- a) 科学性原则：按照公共数据的多维特征及其相互间存在的逻辑关联进行科学、系统化的分类，分类规则相对稳定；
- b) 规范性原则：所使用的词语或短语能准确表达数据类目的实际内容、内涵和外延。相同概念的用语应保持一致。用语标准、简洁；
- c) 实用性原则：类目划分应结合现实需求，符合用户对公共数据分类的普遍认知。每个类目下都有公共数据，不设没有意义的类目；
- d) 扩展性原则：应充分考虑发展趋势，定期征询相关专家组织意见，完善和调整数据类目设置和层级划分。

5.2 分类要求

- a) 与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关于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标准和要求相一致；
- b) 同一分类维度内，同一条公共数据只分入一个类别；
- c) 定期评估分类维度、方法、结果的合理性，并进行动态调整。

5.3 分类维度

公共数据分类维度分为数据管理、业务应用、数据对象等。

5.3.1 数据管理维度

公共数据管理维度应从元数据角度对其进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生频率、数据体量、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化特征、数据存储方式、数据质量要求等分类维度。

5.3.1.1 根据数据产生频率和数据体量

按产生频率分类是指根据数据产生的频率（单位时间内产生的数据量或达到指定数据量的频率）对数据进行分类。

根据数据产生周期可分为每秒、分、时、天、周、月、季度、半年、年更新数据等；根据单位周期中数据的产生量，可以以记录条数表示或者以数据占用空间表示，如百万条记录、千万条记录、GB 级数据、TB 级数据等。

5.3.1.2 根据数据产生方式

按公共数据产生方式可包括人工采集数据、信息系统产生数据、感知设备产生数据等。

5.3.1.3 根据数据结构化特征

按公共数据的结构化特征，可分为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

5.3.2 业务应用维度

业务应用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生来源、数据业务主题、数据所属行业、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共享属性、数据开放属性等分类维度。其中数据产生来源、数据业务主题、数据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规定执行。

5.3.2.1 根据数据应用领域

公共数据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体现公共数据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支撑作用，可以分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领域。

5.3.2.2 根据数据共享属性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列入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要求使用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无条件开通相应访问权限。要求使用受限共享类公共数据的，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提供公共数据的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开通相应访问权限。

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3 根据数据开放属性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禁止开放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数据，应当纳入禁止开放类。上述禁止开放类数据，依法已经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符合开放条件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应当纳入受限开放类。

5.3.3 安全保护维度

安全保护维度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程度等分类维度。按照重要程度进行划分，公共数据可以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

a) 核心数据：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或从事经营活动极其重要的公共数据；

b) 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产生、控制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数据。关于重要数据的分类与范围参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c) 一般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或从事经营活动等一系列活动中产生的可存储的公共数据，不包含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

5.3.4 数据对象维度

数据对象维度主要将公共数据所描述的对象分为个人、组织、客体三类。其中个人指公民，包括公民属性数据和行为数据；组织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团体，包括组织属性数据和业务数据；客体是指非个人或组织的客观实体，如道路、建筑、视频捕捉设备等，包括属性数据和感应数据。

5.4 分类方法

5.4.1 线分类法

线分类法旨在将分类对象按选定的若干个属性或特征，逐次分为若干层级，每个层级又分为若干类别。同一分支下，同层级类别之间构成并列关系，不同层级类别之间构成隶属关系。同层级类别互不重复，互不交叉。线分类法适用于针对一个类别只选取单一分类维度进行分类的场景。

5.4.2 面分类法

面分类法是将所选定的分类对象，依据其本身的固有的各种属性或特征，分成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即彼此独立的面，每个面中都包含了一组类别。将某个面中的一种类别和另外的一个或多个面的一种类别组合在一起，可以组成一个复合类别。

面分类法是并行化分类方式，同一层级可有多个分类维度。面分类法适用于对一个类别同时选取多个分类维度进行

分类的场景。

5.4.3 混合分类法

混合分类法是将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组合使用，克服这两种基本方法的不足，得到更为合理的分类。混合分类法的特点是以其中一种分类方法为主，另一种做补充。混合分类法适用于以一个分类维度划分大类、另一个分类维度划分小类的场景。

6 数据分级

6.1 分级原则

a) 可执行性原则：公共数据级别划分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避免对数据进行过于复杂的分级规划，保证数据分级使用和执行的可行性；

b) 时效性原则：公共数据的定级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数据级别可能因时间变化按照预定的安全策略发生改变；

c) 合理性原则：公共数据定级不宜过高或过低，级别划定过低可能导致数据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级别划定过高可能不利于数据利用或产生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d) 客观性原则：公共数据的分级规则是客观并可以被校验的，即通过数据自身的属性和分级规则即可判定其分级。

6.2 分级要求

a) 公共数据的分级与其共享、开放的类型、范围、审批

和管理要求直接相关；

b) 应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按照就高从严原则确定安全等级，未提供公开依据的个人信息等级不得低于2级；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公共数据，数据安全等级应定为3级以上；没有任何安全属性标识的公共数据，默认为2级；

c) 数据定级应充分考虑数据聚合情况、数据体量、数据时效性、数据脱敏处理等因素，根据实际升高或降低数据安全级别；

d) 数据集的级别根据下属数据项的最高级来定级。

6.3 分级维度

公共数据分级应充分考虑公共数据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综合考虑公共数据在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客体）的危害程度来确定数据的安全级别，并根据各级别的公共数据特征，梳理安全控制点，提出分类分级的安全管控规则。

6.4 分级方法

6.4.1 数据定级的影响因素

根据公共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后，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安全分级。影响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安全，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单个

组织或个人。影响程度划分为极其严重、严重、中等、轻微、无。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判定和管理。

6.4.2 定级结果

根据上述因素，公共数据分为极敏感数据（5级）、敏感数据（4级）、较敏感数据（3级）、低敏感数据（2级）、不敏感数据（1级）。

表 1 数据级别与判断标准

数据级别	级别标识	判断标准
5 级	极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极其严重影响。
4 级	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严重影响； 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个人名誉造成严重损害。
3 级	较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中等程度的影响； 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中等程度的影响； 对个人名誉造成中等程度的损害。
2 级	低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轻微影响； 对单个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轻微损害。
1 级	不敏感	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均无影响。

6.4.3 数据分级中的关键问题处理

6.4.3.1 数据升降级主要因素

- a) 从数据聚合考虑，聚合了多家业务部门的公共数据宜从高定级；
- b) 从数据体量来考虑，大量公共数据聚合宜升级；
- c) 从数据时效性考虑，历史数据可考虑降1级处理，但需明确历史数据的含义，并明确某时间点之前的数据；

- d) 已公开披露的公共数据可降低安全等级;
- e) 脱敏数据宜单独定级。经有效脱敏后的公共数据，可降1-2级，但视情况处理。

6.4.3.2 数据聚合与数据级别变更

因业务需要，需要将相同或不同级别的公共数据汇聚在一起进行分析、处理时，数据级别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聚合数据的部门应对数据重新定级；
- b) 聚合数据安全级别一般不低于所汇聚的原始数据的最高级别；
- c) 原则上不允许原始数据落地，仅允许获取数据分析、处理后的结果。原始数据和临时数据使用应在中间存储环节有效清除；

6.4.3.3 数据汇总、分析、加工与数据级别变更

因业务需要，对公共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加工后产生的公共数据，若与原始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宜对新产生的公共数据重新定级，定级的结果可能高于、等于、低于原始数据。

6.4.3.4 通用数据独立定级

在公共数据定级过程中，在多类数据中均出现的某些数据（数据表/数据项），可视为“通用数据”，可以将“通用数据”进行独立定级。具体的级别根据实际内容确定。

6.4.3.5 数据共享与数据级别

数据共享按分发范围分为部门内部共享和部门外部共享，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三类。

- a) 数据共享应遵循履职需要与最小够用原则；
- b) 1级数据应无条件共享；2级以上数据部门外部共享应经过授权审批；3级以上数据部门内部共享应经过部门内部审批；
- c) 不共享类数据必须有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d) 行政相对人对数据共享有特殊要求且合法的，应从其约定；
- e) 因依法履职需要使用非涉密共享数据，且有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或主体授权的，可直接获得授权使用共享数据。

6.4.3.6 数据开放、利用与数据级别

公共数据按开放属性分为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

- a) 一般而言，1级数据为无条件开放类，可以直接对外开放，5级数据为禁止开放类，严禁对外开放；
- b) 获取2级以上的公共数据原则上应通过受限开放方式获取；
- c) 通过受限开放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用于申请之外

的用途；

d) 获取受限开放类数据的用户应落实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中约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6.5 数据定级与安全管控措施

根据公共数据定级结果，应对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共享（内部共享和外部共享）与开放、数据销毁等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的安全管控措施，具体如表2所示，其中5级数据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判定和管理。

表 2 数据定级与相应安全管控措施

数据 级别	数据 采集	数据 传输	数据 存储	数据 访问	部门内 部共享	部门外 部共享	数据 开放	数据 销毁
4 级	公共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环境安全，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	加密传输，且传输环境应可信可控。	分布式存储；必须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	需设置细颗粒度的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建立访问控制矩阵，明确可访问用户和可访问内容；应采用口令、密码、生物识别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审批要求：根据单位内部数据管理要求确定。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和数据源部门授权后受限共享。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和信息主体授权后受限开放。	业务终止时需以不可逆的方式销毁有关数据或脱敏存储，有数据存档要求的从其规定。

数据级别	数据采集	数据传输	数据存储	数据访问	部门内部共享	部门外部共享	数据开放	数据销毁
3 级	公共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环境安全，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	应在可信可控环境中传输；通过互联网和无线方式传输时应加密。	分布式存储；应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非可信或离线环境应进行加密存储。	需设置粗颗粒度的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应建立访问控制矩阵，明确可访问用户和可访问内容；宜采用口令、密码、生物识别等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审批要求：根据单位内部数据管理要求确定。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和数源部门授权后受限共享。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和信息主体授权后受限开放。	业务终止时需以不可逆的方式销毁有关数据或脱敏存储，有数据存档要求的从其规定。
					技术要求：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技术要求：视情况脱敏。	技术要求：视情况脱敏。	
2 级	公共数据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	通过互联网和无线方式传输时应进行加密。	应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非可信或离线环境应进行加密存储。	需设置粗颗粒度的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应建立访问控制矩阵，明确可访问用户和可访问内容。宜采用口令、密码、生物识别等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审批要求：根据单位内部数据管理要求确定。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后无条件共享。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后受限开放或无条件开放。	业务终止时需脱敏存储，有数据存档要求的从其规定。
					技术要求：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技术要求：视情况脱敏。	技术要求：视情况脱敏。	
1 级	公共数据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	不需要进行传输加密。	可存储在经过安全认证的公有云上。	可不设置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	审批要求：无。	审批要求：无。	审批要求：无。	自行决定数据处理方法。
					技术要求：无。	技术要求：无。	技术要求：无。	

注：部门内部共享是指本部门内部跨业务系统的共享，或同一业务系统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共享。

附录 1

公共数据分类示例

1.业务场景

根据本指南中提出的分类维度和分类方法，以交通数据为例，进行数据分类实践和验证。

交通数据涵盖交通运输行业的规章制度、管理机构、交通运输服务、交通设施和技术等。在交通数据目录梳理、共享交换、建模分析、安全保护等数据管理场景下均需对数据进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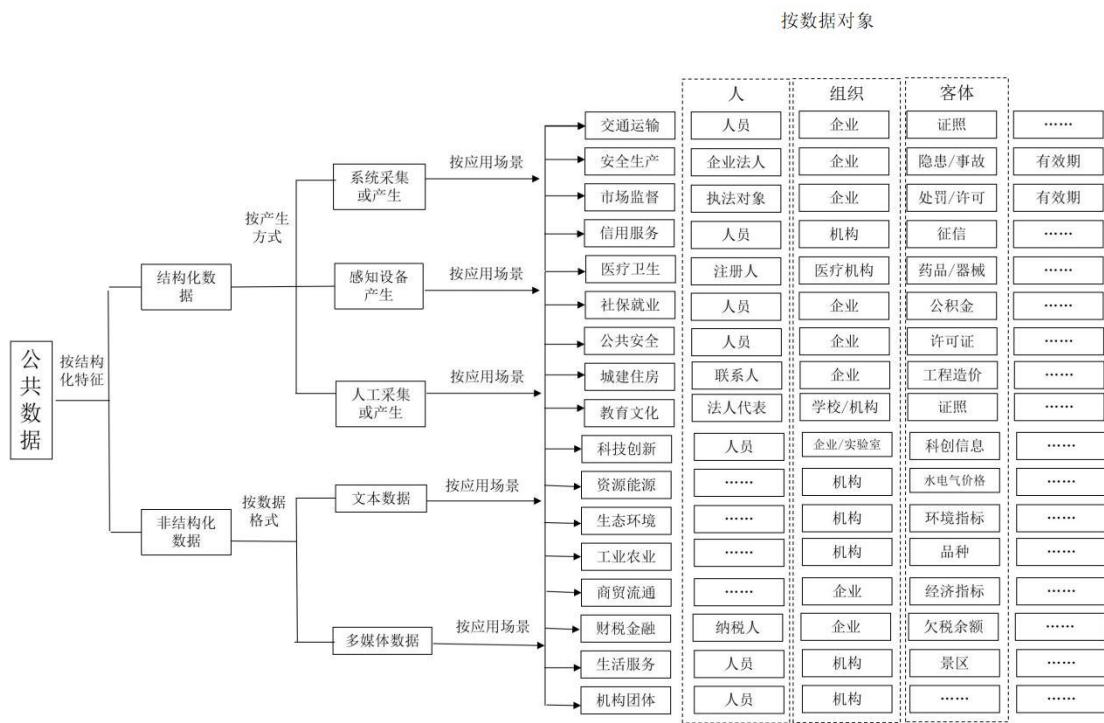
2.分类维度和方法

交通数据的分类范围包括各业务领域的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所汇集而成的数据集合。

分类维度选择结构化特征、产生方式、产生频率、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对象等几种维度相结合。

分类方法采用混合分类法，将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组合使用。以数据管理维度（包括结构化特征、产生方式等）划分大类、以业务应用维度和数据对象维度划分小类。

3. 分类实施和分类结果



注：此分类仅为示例，各部门可根据数据资源的特点选择类目分类维度。

附录 2

公共数据分级规则

数据级别	判断标准	数据特征与示例
5 级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极其严重影响，具体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判定和管理。	<p>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定规定，主要用于特定职能部门、特殊岗位的重要业务使用，只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的数据。</p> <p>示例：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坐标位置数据。</p>
4 级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严重影响；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影响；对人身和财产安全、个人名誉造成严重损害。	<p>1.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定义的重要数据，一般只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破坏后可能会导致全部业务无法开展；</p> <p>2.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企业数据，泄露会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信息；</p> <p>3.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个人敏感数据，泄露会给人身和财产安全、个人名誉造成严重损害。</p> <p>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含有或累计含有 5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数据量超过 1000GB；包含核设施、化学生物、国防军工、人口健康等领域数据，大型工程活动、海洋环境以及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等；2.《关于对浙江省厅请求明确有关土地数据涉密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619 号）：调查比例尺为 1: 1 万或 1: 5 千的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以及 1: 5 万、1: 25 万和 1: 50 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土地利用缩编矢量数据成果；调查比例尺大于 1: 5 千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6 平方千米的、或调查比例尺大于或等于 1: 1 万且涉及军事禁区的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等；3.《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中央企业的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4.《专利法》：发明专利；

数据级别	判断标准	数据特征与示例
		<p>5.《网络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宗教信仰、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密码、财产状况、健康状况、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数据。</p>
3 级	<p>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中等程度的影响；</p> <p>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中等程度的影响；</p> <p>对个人名誉造成中等程度的损害。</p>	<p>1.涉及政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内部数据，用于一般业务使用，针对受限对象共享或开放；</p> <p>2.除个人敏感数据以外的个人一般信息。</p> <p>示例：</p> <p>1.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数据，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不宜向公众公开的行政行为信息：专项检查、行政调解、非公开合同等信息；</p> <p>3.行政机构内部运转管理信息：巡视工作内部信息、谈话记录、会议记录、请示报告、磋商信函、内部工作文件、内部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信息；</p> <p>4.涉及企业的内控信息：企业内部业务运营信息、项目建设方案、企业产品类目、生产计划等；</p> <p>5.个人一般信息：个人未主动公开的性别、民族、工作经历、教育程度、服兵役情况、居委会、单位名称、电子邮箱等数据。</p>
2 级	<p>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轻微影响；</p> <p>对单个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轻微损害。</p>	<p>1.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总体数据或粗颗粒度数据；</p> <p>2.经规定程序可以向社会公开的数据；</p> <p>3.其他未指向特定组织或个人的数据。</p> <p>示例：</p> <p>1.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p> <p>2.未公开的行业发展统计数据；</p> <p>3.未指向特定组织的数据，如从业人数、经费来源、市场主体类型、行业门类、法人机构代码等。</p>

数据级别	判断标准	数据特征与示例
1 级	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均无影响。	<p>已经被政府、企业、个人明示公开或主动披露的数据；一般公开渠道可获取的数据。</p> <p>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纳入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或数据，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财政预决算报告；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等；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我国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全球通信系统（GTS）交换的地面气象站的定时（4次）观测报告和高空站的定时（2次）观测报告；我国参加地面气候资料国际交换的气象站的气温、气压、湿度、风、降水、日照等要素的当年的月、年统计值。 3.《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统计和环境调查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实际征收数额以及减免缓情况；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等； 4.企业已经主动公开的新闻动态、网站公告、人事招聘、组织管理、产品信息、业绩情况等数据； 5.个人已经主动公开的姓名、联系方式、履历、论文、兴趣爱好、照片等个人信息。

附录 3

法人数据分级示例

数据项	示例	数据级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17444220U	L1
组织机构代码	307424225	L1
法人名称	温岭市横峰晨盛足鞋楦有限公司	L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	L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	L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	332624196203000000	L4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L1
业务主管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L1
登记日期	2014/5/15	L1
存续状态	开业	L1
从业人数	50	L2
登记注册证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L1
登记注册号	331082103269226	L1
宗旨和业务范围	鞋楦加工、销售。	L1
兼营	无	L1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100,000,0	L1
币种代码	人民币/元	L1
经费来源	自有资本	L2
机关事业性质	非事业编	L1
社会组织类型	小型	L1
市场主体类型编码	170	L2
市场主体类型大类	私营企业	L1
行业门类	其他制鞋业	L2
行业代码	210	L2

数据项	示例	数据级别
核准日期	2017/12/21	L1
经营(营业)起始日期	2014/5/15	L1
经营(营业)截止日期	2034/5/14	L1
属地监管工商所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L2
属地监管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L2
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	个体工商户	L1
是否城镇	是	L1
宗教教别	无	L1
宗教派别	无	L1
民宗部门内设机构	无	L1
行政机构级别	无	L2
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是	L2
教育机构办学类型	无	L1
文化机构评估定级情况	无	L2
联系电话	1384576****	L4
电子邮箱	****@163.com	L3
联系传真	05768607****	L3
单位名称（简称）	温岭市横峰晨足鞋楦有限公司	L1
法人名称（英文）	SiNai.Yin	L1
注册地址	温岭市横峰街道前陈村一区 11 号	L1
法人机构代码	3310812230186550	L2

附录 4

人口数据分级示例

数据项	示例	数据级别
姓名	张三	L4
身份证	110241198805*****	L4
性别	男	L3
民族	汉	L3
出生日期	1988 年 5 月 * 日	L4
宗教信仰	**教	L2
家庭住址	**市**县**社区**街*号	L4
固定电话	1871234****	L4
兵役状况	服兵役	L3
居委会	**社区	L3
门楼牌	**街 5 号	L4
归侨回国时间	20**年*月	L3
产权证编号	A 房权证 B 字 10056 号	L3
不动产权证缮证时间	20**年*月*日	L3
房屋面积	***平	L4
存款信息	*元	L4
域名信息	***.net.cn	L3
遗传疾病	***	L4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L3
商标	**小鹿	L3
学号	2008042601	L2
学校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	L1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网信办、省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外办、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省政府研究室、省地勘局、省综合执法办、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法院、省残联、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